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比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66.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共计募集资金583,312,500.00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64,745,60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566,9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25,045.01
	1-2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10,344.46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3,176.8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29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71,778.16	51,856.6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9,629,22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拟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54,700,526.31	54,700,526.31
1-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38,717,691.88	38,717,691.88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2,881,825.11	2,881,825.11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329,184.24	3,329,184.24
	合计	61,778.16	99,629,227.54	99,629,227.54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745,600.00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和保荐费 42,000,000.00 元(不含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2,745,600.00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586,000.00 元,需要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 2,586,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50,943.40	1,650,943.40
律师费用	707,547.17	707,547.17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227,509.43	227,509.43
合计	2,586,000.00	2,586,000.00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21.52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比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比依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青


马齐玮



2022年3月3日